

## 彰化縣政府第230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張國雄、陳燕慧、  
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  
劉坤松、劉玉平、湯國榮、張淑珠、陳詔慶、  
許俊宏、馬英傑、王瑩琦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  
何俊昇、黃金樺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  
蕭秀瑛、饒東傑、施敏華、吳蘭梅、張寒青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專案報告

150萬元以上標案施工上網登錄填報率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同仁會勘或日常巡查時，應將易發生事故之交通地點，與相關單位積極協商，以建立有效通報機制，儘速改善交通安全問題。【交通處、警察局、各局處】
- (二)本府此次參訪嘉義市之寶貴經驗，對後續建縣300活動及2025臺灣設計展均有相當大的啟發，各局處也應多借鏡其他縣市政府作法，例如：南投縣青年住宅、桃園市及雙北之捷運、都市計畫業務等，藉此突破固有框架，尋找創新思維以精進自身業務，2025臺灣設計展各局處應合力充分呈現本府多年施政成果，其相關分工事宜請副縣長及秘書長督導。【經綠處、文化局、各局處】
- (三)請交通處妥善規劃本縣道路導引標誌設置方式，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，保障行車安全。【交通處】
- (四)各局處業務如委外辦理(例如：協助道路巡查、號誌檢修、環境清潔維護等)，請務必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，業管單位更應不定時抽檢，以避免發生爭議，衍生後續國家賠償問題。【各局處】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